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秀雯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unny Bharwan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